

74664.88/0112(1)

案牘

閱過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8

松
也
補
十
點
可
廿
三
知
夫
十
二
培
田
二
十
四

揚分府批儀徵知詳送訓道等試俸由
批查表襍人員請銷試俸例應備具
視供事寔法冊通由該省州知加
結出考詳送台核奉詳未據該知
照例出考該知等將琳又未備具
親供子寔法冊且查冊結由且未奉
限任內有甘記功記已緣子名某此
係送部已件未便轉奉仰即呈



照逐一查以整及另換要由親供
事定是法冊由該局核明加結出考
送府以境加考洋咨出再疎漏切
切此致毋結發送

移上海道江南蘇浙新票捐款由

為移補事奉 督憲札開 授委江
南賑票事宜 印卷外札局知照等因到
局奉此查此項賑票正續捐洋二千元內按

高務局經費洋五百元係照前次設票二萬

五千張每張售洋五元定數嗣因賑票漸

銷由該高等奉 督憲批准減半收

捐分解在案計自十六年歲月第十次

減至二十三次均照減數每月只收洋二

百五十元其二十三次以後票數加增捐款

亦應加報是經詳奉 督憲行知 貴道

轉飭遵照加捐茲據官等以必須售足

二萬五千張方可加款一千元且昂、李
貴道臨臨有某故以二十三次至二十六次
心仍且分次洋二百五十元業已收至第二
十六次惟現自本年六月分起俾票至
三萬張之多、每張售價加增、核方僅
洋式千元以為已滿分數、似其原定
之原必須酌加之某不符且滯銷時捐
數則減暢銷時捐應照加方為公允若

以現在售票三萬張仍收捐二千元則每
次所減捐、每洋歸補奉札為因、合行
移請、為此合移 貴道請煩查照
此批、應收之厘原定一成外、必須酌加
之某希即指令該官、照加增票數、
通相加、以補前次減、數、按所加之
數、照次分、以符定、某、此、須、移、

督憲札來札

為北知事、授委辦江南賑票事宜、直王令
肇、崇、中、稱、某、也、江、南、賑、票、系、經、江、蘇
陸、德、海、等、督、賑、指、撥、局、奉、奉、批、行、

自光緒二十六年正月起、指日、有、指、洋
乙千元、作、為、上、海、各、善、堂、及、滬、南、馬
路、之、用、云、由、政、府、快、襄、傑、等、奉、奉、批、行、
自二十六年五月分起、每日、續、指、洋、乙千
元、均、解、上、海、道、台、核、查、甘、因、業、將、前

兩次、指、洋、完、內、解、至、二十六年五月第十
五次、賑、票、上、册、以、賑、票、佈、銷、奉、奉、批、准、
按、次、減、半、繳、解、又、將、乙、年、六、月、第、十、五、
次、正、至、本、年、五、月、第、十、七、次、止、應、解
前、兩、次、指、洋、按、次、減、半、繳、解、祇、以、初、認
上、海、善、堂、等、洋、一、千、元、係、於、二十六年正
月、起、解、是、日、已、信、票、二、萬、五、千、張、續
於、五、月、指、洋、一、千、元、由、道、台、核、查、核、

前兩項撥款捐洋二千元計二十一十九兩
次共四千元全數呈報等奉陸已將撥
到原洋驗明加印填批申解上海道分
撥外^理合申到鑒致其情所奉大臣撥
此際批撥呈已悉應取之原原中一
成外必須弱加等已批道核亦在案
撥呈等情仰未松右道將撥^款撥
成分解仍呈批轉介加取可任玩造並

新批引江南二方該局知照此批印發外
合引札知札到該局即便知照此札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在內閣奉

上諭現在整頓兵科信武場亟應於各
土省會建立武備學堂以期培養將才
練成勁旅查南北洋湖北所設武備學
堂及山東所設隨營學堂均已亦有規
模在戶部奏成李鴻章李瀚章一併表世

凱等酌量擴充認其訓練其應如何
分門操習俾兵學向備千城一切規制
章程務且再悉心核議斟酌夾善詳
晰具奏請旨施行其餘各省即著該督
撫設法籌建一體仿照辦理以歸劃一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
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捐納職官本一

時權宜之政近來捐途益濫流弊滋多
人品混淆仕途路冗穢寔為吏治民生之害
現在振興庶務亟宜加意澄清嗣後各項
事例均著不准捐官官自降旨之日
通限一月內截數核部以得未請展限其
憲銜吏典翎枝直監及現行常例准捐
各項究竟有妨礙者該部核議奏以
辦理欽此八月二十日行在由回奉

太后懿旨自經播越一載於茲幸賴社稷之靈還京有日卧薪嘗胆時可忘推積弱之由來在振興之不早近者特設政務處集思廣益博采羣言逐漸施行擇西法之善者不難信已從人救中法之弊者統歸實事求是教日已來興革各事業已降旨飭行惟其中或條目繁重須待考求或事屬創舉須加參酌回鑒已後尤宜分別緩急銳

意圖成茲授政務處大臣崇祿等面奏變法一事關係甚重請重申誥誡示天下以朝廷立意堅定志在必行並飭政務處隨時督催務使中外同心合力期於必成用是特頒懿旨均加責成爾中外臣工須知國難至此茲此苟且補苴所能挽回氣運惟立法自強為國家身危之命脈即中外國民生之轉機予其

皇帝為宗廟計、為臣民計、捨此更世
他法、爾諸臣受恩深重、務當將應行變
通與革諸事、力任其難、破除積習、以補
補救時艱、此撥別坤一、張之洞會奏整頓
才法以行西法各條、事多可補、即著據此
所陳、隨時設法、擇要舉辦、各省疆吏、亦應
一律通籌、以實心舉、勿大言歸於實、
相用得其人、予與皇帝實旰食宵衣、子
一心力圖興漢、爾大小臣工、亦宜力在行
以稱予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昨日定初札

為札飭事、查種植樹木、不獨足以興地
利、且亦可以召天和、至利益之普、莫可
殫述、^殫東西洋各國、於植藝之學、靡不視
為要務、均能悉心研究、實力舉行、昔從
久、至條、志、由、總理衙門、戶部、先、

高道
國防司

車道臨

任新邦

遇日一乘

至公遷

奉親裁

素不依

手他人

僕從悉

供奔走

從前

洛外廣為試办均經過考察分別詳

辨乃多牧令視為具文未敢切實學以

言之殊堪痛恨現由紳士宋治基等創

設檢公司立雲台山祇種之樹至一千回

百餘萬株之多業已漸著成效德於

膠州英於威海威六皆廣為栽種氣

荒蕪之地甚多且陰^牆屋角但有隙地擇

擇與地相宜之樹亦世不可以栽植祇在

所用之地方官之能切實導行否年其有在日

行務念本種植花木之德方字陳樹藝諸益

移甘肅丁今州皆係閱歷有得之文茲漢抄^譯發印用

一祥革除劣類多屬先創導試植一面諒勸紳

董廣為傳揚仿办俾鄉僻小民咸知其

利得以漸推廣東地利而原民生

名曰洋利合利札樹札和該局即便送迎務令

受地方收發受切實舉以仍令將是山情形呈後

備扶、以通此札、計抄、字件

坡馬洋、外來件、謹呈、鈞鑒

宮保於所轄之地、極力轉移、實心整頓、業

等早已欽佩、今際、復見、宮保、維時、植樹

木、之益、能令、地土肥美、天氣合宜、宜定、為

美舉、故不揣、愚昧、冒濫、鈞院、倘以、部

見、有一得、之、上、憲、貴治、成一、永利、於

所施、之、政、更、美、備、焉、尚、望、曠、覽、敬、頌、盛

之、區、偶、為、無、知、者、不、時、斧、傷、沃、壤、千、里

變、為、荒、蕪、未、嘗、不、措、膺、而、歎、息、也、即、如

北美、河、大、林、場、被、傷、後、天、氣、漸、壞、水、災、風

災、旱、災、頻、仍、皆、由、此、故、自、後、保、護、始、加、留

意、補、苴、是、亟、何、至、見、機、之、早、早、蓋、林、木、為

地、之、衣、履、即、為、地、利、財、政、之、根、本、其、最、要

者、則、調、和、天、氣、與、地、土、之、乾、濕、也、林、木、所、產

之、地、未、經、烈、日、之、曝、其、塵、土、未、經、暴、風

雜記

多國友

士遊歷人

皆未悉

引雖已

後在案

孫知州勇

移文者

世位指

茲

著者不

法樞徒

在外假

冒本

道親友

家人極

指接接

騙者許

即相送

素絲之飛揚其地多隙畧以水汽而雨下時水易
亦不白
挾燈
任担
政干
反生

停蓄而水由此沁下深入土中各分支脈穿
根土脈初受凝蓄紆徐而聚為泉或成
溪澗可用以灌田或合流而成河可運糧米
其材木之地雨所之雪水流地面如行潦能
沁入土內之水極少且將地面之泥其所種之
禾帶流入澗中而地由此成壑或澗倘
值猛流入冬河水漲流急致溢出兩岸期

淹浸民居毀壞多物則民常受水災之
患及甫流通其水均入於海以故冬月澗
仍是乾涸地土仍是乾燥則居民乾旱之
憂亦所不免故保護林木其毀傷林木其
利害之分明如此至於林木與天氣相宜
其間係尤能淺鮮夫城邑設有暗渠所以
渡穢物近來潔淨之法各屋皆有暗渠
以刊有益於人生而林木則較溝渠之

裨益更大。因其化地。邑附近。以穢氣也。
樹根長於土中。能提土內之濕氣。滋潤其
葉。復由葉而洩於空中。故其氣愈燥。樹
葉所洩之濕氣。愈速。林木調和。天氣。故
有準成。其滋潤。天氣。固有。益於。人生。復
有益於。稼穡。濕濕之地。救於。樹陰。之下。當
太陽。蒸曝。之時。水氣。升騰。連滯。可免。穢
毒。飄揚。又。其。枯枝。敗葉。積聚。此地。年復

一年。漸變。為肥美之地。宜於。耕種。盈千累
萬之。葉。經。此。氣。化。其。俸。積。去。淨。其。渣。
炭。之。氣。宜。於。人。生。林。木。之。功。用。既。多。又
輪。轉。不。息。能。杜。暴。雨。能。禦。風。颶。後。能。變
化。水。土。轉。劣。為。善。種。裨。益。等。旋。聲。宣。
試。將。各。國。紀。載。聚。而。現。之。方。行。吾。說。之
不。誣。矣。至。如。栎。槩。之。材。可。以。資。大。厦。小
者。亦。可。為。柴。薪。此。又。顯。然。可。見。者。今。計

一小樹之值，不至數十文，三四十年後，此樹長大，價值可至六七十元。且樹活之，亦可再種，而生庶材木不可勝用矣。況所種之地，正臨揚子江濱，水道甚便，運材料出口，所費無幾。且中國材木缺乏，年來多購於外洋，所費不貲，亦大快憾也。如取一勞永逸，為子孫久遠之計，此種植不可不為。渭林木收效太遲，別尋善法，孰如造林。

木之獲利，而更博哉。吾知早行此法，則早受其益矣。官保慎重國事，料已授意。袁枚久為矣，請再以此按序種植，而易於生長。言之，前數年，故行在膠州，供產法政府百萬株，小樹千百磅。子仁，所以為種樹之需。某等於前植一門，考求有素，而包裹踏運之法，閱歷亦深。今膠州各山，已經種植，其小樹亦已萌芽。殷繁有

象試得此亦足償其初心矣某初年
擇物畧有遲候故亦有不植者近頗加
意選擇即極大林場亦可培植長養矣且
由是廣推其法精益求精近又蒙英政府
賜顧不棄廣植林木於威海衛試辦之
初竟獲奇效如宮保引驗其效可
先擇南京附近之山崗試種數種將來
功效如何一可立而待也地方官者則種四

時不彫之物如杉松等地低者則種
生秋萎之物如橡栗胡桃榆茶菓等
備辦之物其秧皆二三年之老種價值便宜
易於生長但多兵士栽植要一二熟
是植物者為之監工便可矣惟初生時
必須護之禁人採折試辦之始畧植數
種以占土地之合宜否由此逐年廣植或
十年或十五年後林木之益人皆稱利矣

某
茅癖交造偶，臣保見於宮保。
之為官畢，生紫草矣。某標油某甘。
能若素，塔指杜栲，帶標帶栲，種以龍錄。
用似，塔深地土，塔黃河方知立種，以栲黃。
將土頂黃河，氣氣黃河，詳列擲下。
則某，塔古河以思，亦並將有栲價錢黃。
干、先、行、年、後、矣。
波馬洋行謹上。

恭摺

西宮回 鑾賦並序

皇上御極二十七年秋八月二十四日丁巳

皇上幸 太后自陝西回 齋北京 皇后

大阿哥隨 鑾王公大臣百官扈事扈

蹕是日也，羽儀旌鐸，風澤遐被，山靈護

野，中興承平之治而御方神，莫不賦

慶，吾王之來歸，猗歟盛哉，溯自上年七月

皇上幸 皇太后蒙塵，西狩時，則官系星

稀朝儀叶創雖有蒼鷹之擊、鸛鶴
之謠、而皇之孝思不遷、其仁如天、不以野
井之辱、貶長、深宮不以虜王之走、蒙
受國難、蓋祖宗呵護之靈、而社稷
蒼生之所依賴、故能四方逸豫、八表
甘塵、茲幸親承平之盛也。 皇上內
措畿甸、外察方岳、殷憂起聖、玉仁完
物、念東南之幽阻、懼民難之未恤、是時

陝省旱災、乃廣保赤之愧、誠茲珍黃之
法、詔令費太蒼倉之粟、以賑濟之、惠洽
壤、仁覃雨露、懌鴻敷而加賑、憐烏尾
而施仁、遂使閩、漳、宏、布、靈、石、存
臻、光耀乎八垠、恩迴乎六幕、遠方之
人、游聖人之宇、慕皇朝之仁、乃得風
雲和會、而日月淑清也。 皇上省躬責
己、力圖富強、六事責躬、一言修法、恩萬

者道崇志深者念遠仁沛而義凝南綏
而北控下詔求賢立法圖治開特科裁
弊政敦教勸學罔不備舉拯復
幾行宿士起勤勞樞臣日指懋勉求
庶尹雲從贊襄展采
謹帝德
與向蒼生統
聖懷之念故國百
乃
皇上幸
皇太后迴
處以
天下
皇上順臣民之意
治於
皇太后

命蹕道大臣清蹕道建行宮而節
儉憂民省車馬之供禁金珠之獻不
素衣豆粥豈求雉裘寶馬百衣
敢不率從於足先
王公大臣悉有賞
就飛風舞
蒙翼附鱗攀干宮花
儼陟降於天
自陝西潼關啟蹕水陸
六宗

月至華、第寶告成、村村擊壤、六龍
發軔、雲、回、去、皇、衢、而、後、路、翊、雲
駢、而、蹕、可、十、邦、幾、百、年、之、固、皇、宇、萬、方
之、侔、也、已、臣、素、習、吳、歛、既、肉、及、滂、密、休
賦、一、篇、義、近、辭、陋、惟、附、童、歌、叟、擊、手、之、列
聊、申、單、食、壺、漿、之、義、其、辭、曰、於、皇、時
清、維、祖、宗、創、業、垂、統、寫、生、皇、帝、秉、天
運、行、陶、鑄、萬、類、亨、復、庶、生、萬、方、如、一、四

宇、清、寧、法、世、遠、而、弗、屆、知、世、屆、而、弗、以、小、征
大、匡、威、眇、乎、天、下、東、征、西、厥、治、久、於、承、平
雖、廟、勝、先、阪、泉、之、利、而、仁、風、揚、放、勳、之
嘉、尔、乃、祥、嘏、星、日、輝、和、風、雨、福、錫、上、天
恩、周、下、土、天、下、歡、忻、庶、民、歌、舞、莫、不、請、回
蹕、蹕、以、懌、皇、宇、皇、帝、曰、嘻、余、何、敢、自
逸、維、不、忘、夫、吾、民、慨、化、澤、之、未、周、實、疾、苦
之、未、尚、宜、噢、咻、以、之、後、豈、朕、躬、而、憚、勤、

乃命百吏稽禮文循賑典加鴻仁教委
積於倉京倉勗稅賦而拯貧司義入奉
曰四方清平萬國寧一清四塞^聖駕憫賑雲
日、提、庫、貴、之、禁、旅、陳、鹵、簿、之、有、秩、皇、上、臨、
曰、其、可、矣、當、密、輿、之、未、行、先、以、詔、乎、有、眾、
曰、咨、吏、以、居、民、維、儉、法、之、是、奉、假、庶、職、以、飾、
恭、實、朕、心、之、攸、痛、快、視、聽、於、頃、臾、懼、百、室、
之、瘼、痼、馳、道、所、臨、宮、館、所、供、式、攸、循、禮、

以、以、佩、用、乃、奉、慈、寧、以、步、輿、就、辭、父、老、於、市、
里、超、渾、流、而、南、跡、微、為、民、而、咸、喜、佩、天、日、
之、輝、光、呼、萬、歲、而、恩、載、飽、法、施、上、皇、太、
后、萬、壽、有、祺、今、海、隅、之、羣、歡、以、上、奉、於、一、
危、懼、帝、心、大、孝、垂、教、身、不、忘、危、禮、所、
好、崇、永、錫、爾、類、教、為、民、導、道、途、忘、跋、涉、
之、勞、行、宿、恥、書、逸、之、泰、帝、道、橫、被、揚、
祥、社、動、大、輅、道、自、地、席、視、乾、越、雷、駭、電、

世紛、軫、罔不慶、未歸、歎、燕。好手、稽首
而賜、予、曰、有道、天子。

刑部主事李希聖論理財

政務要錄議云、中國之弱、由於貧、列國之強、由於富、故救貧、又為自強之始、基於變置之初、故不宜從理財入手、方今中國一絲命脈、惟在人心、而歷代蔓延、時相煽誘、若此時、先事搜括、天下將謂、利百病、一喜興。

隱所受者、特厲民之法耳、淫此人心、一智雖有良法、亦難措置、當先取天下所甚疾者、別陳二事、所甚願者、施以二策、使天下之眈眈於朝廷、安法、宜為吾民、與利除害、人、有悅服之忱、事、有求寬之實、則此後、下令如流水矣、按孟子云、世政事、則財用不足、此儒家精于也、安法為救貧之良首、不可偏重理財、此豈可諱之理財生

財有大道，至以搜括為限，財則宗方已誤。其性其以理財為屬，民之政象相戒，不敢也。西人之理財，取之於工，取之於商，取之於養，取之於鑛，取之於鐵路，取之於銀行，取之於畜牧，取之於佃漁，取之於山林，取之於公產，取之於印花，取之於鈔票，取之於郵政，取之於所往而此財也。身有擁四萬里之土，四百兆之民，而以貧為患，者擁乎。

惟西人之入稅、進項稅、遺產稅，乃至奢侈、有稅、賭票、有稅、寬樁、有稅、雞犬、有稅、匯票、有稅、買賣、往來、結帳、有稅，似進於搜括矣。取之多，十倍於中國，而民不怨者，則以每年出入款皆立一預算表，算定之。後布告國中，取百姓之財，辦百姓之事，出入井，上之人私之世所私，且亦不能私。法意者為君權最重之國，然法皇誠入傳。

物每年一千二百萬馬克其國家之物分別
秩然兩不相混逆者公產中之田訟拘
林兩項昂普皇私用者近亦僅提七百五
十萬馬克餘皆歸公用矣日奉較之故
皇室與範所載日皇所入田產捐費皆
有定制中國則取百姓之財供一人之
度支出不惟民間不能知即司憲大臣
亦若其逆之尚此法之愈定安者地日量

入考出中國恒言西人理財則量出為入國有
尚典之利尚除之弊需物若年由議院議
定取之於民無不應故出入之數年各
不同中國國立國之勢亦異驟而學之未
必能行故安法必從根本下手徒學其一
節一日則窒礙甚多雖西人已見之效已
驗之方中國行之而但見其害而不見其
利迂謬之說徒遂攘臂而起祇西

法為不可引甚。至如費從嚴中。此
真所謂不揣生本而為其末者也。至
條議所謂當先取天下所甚疾者。剔
除二事。夫肉吏剝削之厚。金物知加
征耗羨。丁昏仰給之漕運。成本太重。
鹽豈非民之所甚疾者乎。除害之可
宜。無有先於此者矣。摠之。變法以後。為
民生財之事。既多。雖搜括不為虐。庶

不變法則難。此言不取於民。而民亦坐
困。改務虛條議云。理財祇有兩途。曰開
源。曰節流。開源之可。或緩不濟急。或放
利多怨。不如自節流。明節流之法。不外汰
冗兵。以節餉。汰冗官。以節祿。汰無益之
局。廢以節經費。餉也。祿也。經費也。皆天下
民之膏血也。既去其膏血。而處靡之。今為
時勢所迫。日處靡者。一切如故。而別事

敵骨吸髓。以庭外人之病。不惟民心不切。如
朝廷亦決不忍出法。當費裁冗費。以付償
款。再有不逞。然後取之於民。庶可以為社
而對天下矣。按古法乃救貧之策。然言開
源則又世可理之財。中國地居溫帶。雖為
膏腴物產之多。甲於天下。工藝不講。則財
棄於人。礦產不開。則財棄於地。出口貨少
則財棄於流。通荒地太多。則財棄於不闢。

租地廣開。鐵路。勸工。助商。重租。賤為。精良
化世。用為有用。如。歐。外。近。日。取。馬。糞。中。織
織。布。以。製。絲。品。物。之。殊。洋。造。沙。糖。爪。哇。薯
造。甘。烟。火。膏。竹。木。嫩。枝。造。顏。料。木。屑。造。紙
精。之。類。每一。紙。有。用。之。物。即。世。一。紙。可。取。之
財。有。土。有。民。而。患。貧。豈。知。至。性。之。窮。理。財。必。從
開。源。入。手。開。源。必。從。工。商。入。手。此。一。定。不。易。之
辦法。也。源。之。不。闢。世。流。可。節。譬。如。漢。漕。酒。

不崇朝。立法之程。造端宏大。千條萬緒。在
需財。荀子與臨武君論兵曰。用財如秦。開
辦之規。規模尤宜恢濶。不當所以惜財為心。
變法以救貧。而目前變法。則愛、皆耗財之
事。將遂因貧而不變法。孰不知地球之國。
如英法法俄美。入將。在。四。外。出。物。六
如。取一國之財。辦一國之事。正。世。庸。鯁
鯁。計以財不足為公患也。至條議所謂

汰冗兵以節餉。汰冗官以節祿。汰世益之局。
廠以節經費者。此乃變法之事。能理財之
事。且係耗財之事。此節財之事。何也。冗兵
固當汰。而有應添練之兵。冗官固當去。
而有應添設之官。冗局固當裁。而有應
添立之局。中國兵之不精。官之不法。其故皆
因於祿餉。太厚。變法之後。兵則應加餉。官
則應加祿。故曰此耗財之事。此節財之事。

此高實
千古不利
論深中
病根之言

也。至目前之兵，自戍成裁撤以後，餉已甚
多。不及大國十分之一。官俸則每年所出不
過百餘萬。刮毛龜背所得幾何。至謂法者
非裁冗費，付償物，然則條議汰兵汰官之
意，不在变法，而在於付償款矣。取有費之
財，青填其窟，之窟罄，宗百一錯，為事
皆如吾德，國債未清，而宗社已危矣。救危
亡莫急於安法，能安法則立致富強。

償款雖多，不足慮也。師丹之得法，王被
虜，法國幾亡。上下同心，起而安法，償普
之款五千兆佛幣，中銀七百兆兩者，不二
年而盡償。法之地不加廣，於我也。民不加多
於我也。十年以後，復為強國。何不以而監之
。用人
政務受條議云：五大臣以下，應設提調官員
。拿京八員或十員，首論心術，其次才望。
按近日，詔旨屢以心術為第一，不知心術之邪。

正平日何深知竟之用無必試之以事孔子
於宰子必觀其行揣條議之意不主於
非議論之間別人之邪正身然銳意更張
非無端士高致正學不乞下流且下之議福
多視上之意嚮為轉移逢迎取巧之鄙夫
或言曰之墨守以議更張或對此人言墨守
對彼人言更張言之不足信對可知矣心術二
字本世著之只字與其人則曰心術純正

雖駟僮六五邪庸毀其人則曰心術不端雖
豪傑不難廢棄察之世則稱之世淫寒
志士之心長饒人之說皆此二字為之屬也
希聖世謂朝廷用人必求心術不正之士但
恐上之人借此二字陰其異同愛憎之見以
抹殺天下之人才則其患不可勝言矣後
有人於此其才其後其學皆卓然共見不
可覆掩惟祇之以心術有病匪獨其人

不能自辨辨即他人亦不能代為之辨也。傾軋之
小人媚嫉當路操此術以濟其私較之浸潤
之譖譖明明党党之名其術更巧其禍尤烈魏世知
對漢高祖云。今有尾生者已之行而世益於
勝負之數陛下將多用之乎。故陳平得以不害宋
武帝明知初晦之多詐而用之有幼法正左
蜀。至於於私怨亂紀綱而諸葛武侯以公
義相取陸宣公禮李楚琳則曰自古建功

拯厄豈非賢良英君哲相之用心何其深
至用人者雖不可以此為初此宜思知其意
不得也。以此察於前事之失遂因噎而廢
食也。上以此求下以此是此也。應恐揣摩迎合貌
為此厚者或歸為忠臣此為深也。孔孟
所痛絕之鄉原此轉得進而遂其私此固
上之謀此尤不可不慮。政務處條議云。政務
處之設畧仿制置司條例此司貴此而安
通之此王官石之安法此年方苗保馬方田水
利諸政其生賓僚謀之一定此分此別條流通

行天下失詢謀僉同之意故天下以為不便
按置制三司條例司之後存係專收能謀之
一以至也如蘇子由程頤道心嘗共其向蘇子
瞻上神宗書所謂三五少年日夜謀之於內者
則并子由六德之伊川竹溪道基志不肯書其
學入條例有蘇子由伊川之失是其中亦何嘗世人才且
法則有以三百年馬政實用之也蘇子由伊川之失是其中亦何嘗世人才且
方田則張居正制之於萬曆之初水利則自
震集郭守正徐貞明以來及奉朝之始實
親王朱文端引之而致效豈亦不便之法乎他

蘇均輸乃漢武已行之事保甲經義
則至今守之荆公秉政於熙寧不五六七年
而即去位故其效不彰法之不善亦非
法之不當安也北宗之史改定於范仲
元祐嘗人之子門戶之見甚深故於荆
公多魏徒費行書則不如世書顧其治
內君子平心而較考之似不當以耳目食之
見計較於成敗之間故厚誣古人也况通
京以後之情形乃從古所無之創局必

舉數千年之習尚舊見於掃而只
而汝可以宏法而北宋為最何異
拊弦徽音未達操濕安知音張羅沮澤
不睹鴻雁雲飛勢政務處條議云上年
餘首設禁新舊之危渾融中外之述而
申之以去私心破積習此即政務處簡以
切實之宗旨也因為大清臣子而自新
舊猶為異同隱患中於國家覺禍及於
士類維新之極而有康逆之亂守舊之
極而有秦匪之亂朝廷旰食宵衣海樓心

列國新舊此誠言日急務也同舟而遇風則
胡越為一家言者神如陸沈舟將之海矣
死生呼吸何忍更分畛域自速危亡然此
事不肯專責之於心在上者先有不分新
舊之心繼以不分新舊之政朝廷之舉措一
皆於人心則反側自多異同自化若
禁新舊之名而陰存新舊之見活私爭
勝不相持大獄屢興為叢毆爵元年元祐
之見違案順案之氣半壁倚身尚獲將殘

之骨。野。漢。特。從。從。熾。已。死。之。灰。沉。於。降。表。
倉。名。檻。車。就。道。出。沙。猿。鶴。保。命。一。時。衛。索。
之。魚。悔。將。何。及。漢。車。未。遠。未。移。方。道。今。者。
開。箱。之。祝。宜。開。試。布。公。共。之。更。始。與。元。赦。詔。
隆。祐。手。書。雖。悍。武。夫。漢。者。皆。為。流。涕。況。
自。命。新。党。稍。後。大。義。者。乎。政。務。處。條。議。
云。破。除。積。習。先。自。政。務。處。始。近。年。方。畧。會。
典。諸。帳。三。年。一。保。躡。等。遷。除。名。器。不。子。更。
長。壽。競。今。事。上。務。以。純。正。通。達。見。待。則。在。
事。者。已。結。主。知。自。以。庸。三。年。列。保。以。免。希。速。

化者視為捷徑。親肆多黃。緣其供事。諸人
則。且。軍。機。處。之。例。優。予。出。身。以。示。敦。勵。按。
此。安。法。不。能。得。人。能。用。人。亦。不。能。安。法。道。
慎。選。海。內。通。才。聚。於。政。務。處。不。宜。以。員。
數。為。限。集。思。廣。益。擇。善。而。用。時。也。獲。
予。出。身。亦。不。足。以。敦。勵。身。家。儲。撫。條。議。
之。矣。殆。即。以。此。為。正。人。心。端。心。術。之。權。輿。
夫。拳。於。正。人。心。端。心。術。誠。可。謂。知。政。本。矣。
其。矣。甚。善。其。道。何。由。習。見。之。講。事。通。行。
之。文。告。祇。糠。塵。垢。已。成。不。聽。之。方。也。則。

然則此法不可矣。西法國官人之法。取諸
學。學。專。諸。論。藝。能。不。論。心。術。然。其。中
亦。豈。世。心。術。不。正。之。士。而。立。法。既。善。流。弊
自。無。清。畧。言。之。所。謂。心。術。不。正。者。曰。私。
曰。枉。法。曰。鑽。營。曰。陰。狡。大。端。者。曰。貪。曰。賄。
官。祿。既。重。又。人。皆。有。業。可。以。謀。生。誰。肯。以
法。外。貪。求。易。奔。來。之。富。貴。此。所。以。無。營。
私。之。弊。也。尚。刑。衙。門。有。律。師。有。民。員。陪
審。不。能。以。一。人。之。愛。憎。恩。怨。出。入。其。間。此。所
以。無。枉。法。之。弊。也。此。學。必。所。用。所。用。必。所

學。專。門。之。學。任。以。專。門。之。家。英。俊。不。至。沈
下。僚。妄。庸。無。由。竊。高。位。此。所。以。無。鑽。營。
之。弊。也。國。有。大。政。采。之。輿。論。三。占。法。二。私
見。自。降。此。所。以。世。陰。狡。之。弊。也。其。條。要
政。吏。數。難。修。凡。此。數。端。皆。由。法。善。義。
徒。以。列。保。不。列。保。謂。可。以。抑。奔。競。而。塞
倖。門。正。人。心。而。厚。風。俗。則。能。知。矣。
論。法。政。務。條。議。云。今。言。變。法。動。可。日。本。為
例。殊不知。日本。憤。恨。風。氣。者。一。辨。令
易。行。且。以。外。國。學。外。國。聲。援。整。以。子。希。德

不甚。憾。故。事。易。舉。而。致。甚。速。按。同。立
大。地。之。上。皆。與。國。也。亦。不。應。分。中。外。況。他。人。富
而。我。貧。他。人。強。而。我。弱。相。觀。而。善。用。友。之
道。也。更。不。應。分。中。外。中。國。地。勢。偏。緯。線
則。在。赤。道。之。北。偏。經。線。則。在。地。球。之。東。
謂。之。中。於。義。亦。無。所。取。日。亦。與。我。同。
文。同。種。同。洲。隔。海。相。望。何。得。謂。之。外。
國。若。以。衣。冠。禮。樂。相。承。如。吾。歡。之。雅
梁。武。帝。者。而。自。命。為。中。國。則。他。人。之
政。事。亦。與。我。日。亦。與。我。君。

二千餘年。未嘗與。唯。二。未。可。自。命。為。中
國。而。為。他。人。為。外。國。也。中。國。外。國。之。若
以。此。分。人。我。之。詞。則。可。若。有。既。然。自。大
傲。然。自。足。之。心。此。以。異。南。北。分。爭。之。世。
南。謂。北。為。索。虜。北。謂。南。為。島。夷。此。言
以。賈。豎。女。子。爭。之。由。今。現。之。以。言。不。可
笑。積。習。不。除。意。見。不。化。必。不。可。以。交。法。
孫。也。日。年。也。親。之。則。曰。同。情。擯。之。則
曰。外。國。況。以。現。洋。融。中。外。之。通。何。又。區
分。中。外。之。名。一。篇。之。中。忽。而。忽。而。有。至。如。

幅憤地廣。乃日本不如我之靈能。日本
勝於我之靈能。國必以崇為貴。則埃及
瑞士摩納哥何以貧弱。如故。風氣之
類。今為利。乃日本三十年以來。友法
之效。也。球上至大之國。皆推俄。種類
太多。風氣不一。亂黨甚眾。強介
至不易。何以大彼得。毅毅。然亦友
法。收效至今。中國不皆引幅憤。不廣
之。日奔為例。何不可。幅憤最廣。之。俄為
例。手曰奔。未友法。以。為。封建。自。私。風

氣不一。君如。沈。教。類。令。不。行。法。以。友。
則。窮。老。嬰。兒。不。受。俄。人。之。果。所。此。其。
風。氣。之。一。為。何。如。乎。行。尚。士。卒。不。私。道。上。
之。遺。金。此。其。類。令。之。行。為。何。如。乎。條。議。
之言。先。沒。例。置。日。奔。之。史。具。知。可。考。而。知。
也。政。務。委。條。議。云。中。國。地。方。四。萬。多。里。歷。
代。相。承。二。千。餘。年。淫。不。知。西。字。為。何。事。
東南。諸。行。省。風。氣。已。開。語。以。西。法。尚。不。
精。焉。身。將。若。而。北。之。民。性。忠。樸。耳。目。
未。廣。驟。令。受。革。何。異。謫。身。俗。鳴。球。修。陵。

蒂藕乎。按傳曰。居之。作風。小人之志。
件。上之風必。堰然。則就謂風氣者。全
在上。之友。道。守。而已。今。之法。之。初。必。應。先。開
民智。中國之民。推魯太甚。後。字。者。十。廿
三。不。獨。而。北。風。氣。未。開。即。東。南。六。獠。極
如。故。去。年。拳。匪。亂。天。潢。貴。胄。皆。被。大。僚
至。謂。洋。人。直。是。不。能。行。水。戰。雖。長。亦。所
必。敗。錮。蔽。如。此。而。天。可。哀。當。一。之。氓。更
何。足。責。國。之。存。滅。由。於。智。愚。風。氣。未
開。正。宜。立。法。厚。病。別。服。為。寒。灼。求。夜。未

尚。因。寒。而。致。卻。初。因。病。而。互。忌。者。也。
西北。以。風。氣。塞。之。故。致。有。拳。匪。之。禍。
乘。輿。播。遷。生。靈。塗。炭。公。私。掃。地。削。鉅
痛。深。若。再。不。急。為。開。通。則。推。埋。其。類。
之。民。徧。地。皆。是。倘。揭。年。而。起。後。與。外。人
為。仇。讐。執。相。尋。其。禍。更。不。可。收。指。矣。
國。命。如。此。何。堪。再。壞。懲。焉。豈。沒。更。待
何。時。若。候。不。先。安。而。後。上。隨。之。在。外。洋。開
化。之。民。容。有。此。事。中國。則。阻。之。所。必。也。
揣。條。之。意。似。存。畏。難。遏。阻。之。心。執。勢。必。苟

且因循長此終古。法蘭西日本之變法。至
於用兵。天下其不可教。利之民。六世不能
得。利之事。英人在澳大利。惠亞。日本
在臺。臺灣。開學。量以友生。高西北。
民。縱耳。目未廣。不如生。番。和。

商務局簡示。務。取。車。捐。預。

呈。取。車。捐。資。宜。通。措。

申。期。換。票。日。期。歷。經。晚。預。

今。再。示。知。初。五。截。數。

倘。若。逾。期。所。不。收。付。

世。索。私。車。此。非。事。出。

查。出。私。車。四。初。難。寬。恕。

各。宜。守。道。切。勿。自。悞。

商務局示。禁。車。行。取。捐。換。票。日。期。示。

為。出。示。務。禁。事。此。係。省。垣。內。外。東。洋。車。

輛。應。取。路。工。經。費。定。年。以。今。日。二。十。五。

起。至。日。月。底。一。律。取。捐。更。換。下。日。初。

票。嗣。恐。有。日。生。散。失。不。及。清。款。又。往。展。

限。五。日。至。初。五。日。截。數。為。補。原。日。期。本。

總。傳。郵。方。民。可。謂。至。矣。乃。多。誤。車。行。

呈期如相換票者固多人而任意延
者亦復不少近數日來竟有延至
首後始幻索局更票更票更票更
點貼車沒俾也查之人一理而知乃有
將所貼車票以物遮蔽真圖朦混甚
有一票對裁分貼兩車又有故票塗
改種情弊端不一而足除將查獲者
項舞弊以及漏未報捐車輛分別懲
辦外合再出示防禁為示仰東洋車
利車主人各一體知悉自示之後爾等

改捐換票務於每月二十五至三十日一
律呈報更換下日新票換出之票行
以粘車沒如車至初五日見有未經
換票之車引於道為漏捐私車一經查
并丁如獲利局定即查獲不寬貸
其有違者以重特示
東洋局禁山東洋車私物示
為前禁事且得東洋拉車專為載
人以代步勿之勞向不准推拉載貨物
茲查有甘知車夫亂犯生三意世端

笨重污穢物件載入車中任意拉勾
不但車身易於損壞且勾至街市
路塞途邇人頗多不便更有拉勾車
輛天已日暮手不執燈尤易撞人或
停歇馬路兩旁致碍車馬勾旅又有
二更以後車輛尚未歸棚何逗留在
外種下情弊實屬有違禁令除派員由
督巡下認其後也隨時查禁究辦外合
行出示嚴禁為示仰東洋車勾車夫
人等知悉自示以後爾等車勾務各

嚴認車夫不准再行拖拉污穢物
件不得拖勾停歇至日暮車勾手必
執燈二更以後車輛一律歸棚如敢
仍蹈前轍并查丁隨時查禁等因到
局仰片從嚴究懲各宜凜遵以肅禁
以上示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行

總理營務處為咨以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

四日奉 督憲到札准 督辦電抄
務宗人府丞堂盛咨按鎮江電抄局委員
陸長康等稱所慶和打帽店冒英領

事名裝案皆出一電云頃內郵邑李署
丁役聯清匪目耿二耿四在青就鎮並飛
靡疵子錢文錦毛子紅形大陳壽細陳
壽等飛奔裡以一帶實堪髮指藉洋
巨亂懇望就正再勿示禁免後憾禍
等語派人至領事署詢向
店夥王金盛到局取回電單取親加詰
尚據稱此電係張鳳嵐所發因手已回
高郵故囑該店代取回電等語隨押
送王金盛出英領事署以項詢轉發

完一面將收抄可轉申修辭退以治
領事既文署局無論發何電
均請其蓋用印行以昭鄭重而杜蒙
蔽等語轉咨等情據此查電抄照奉
隨到隨發乃鎮江慶和州帽店張鳳嵐
胆敢冒領事之名發電兩江皆出實屬
藐玩已極自應駐紮地方官澈底根究
嗣後遇有各領事文署局發寄電抄於
原來抄底均請加蓋印行驗明確鑿再
行收發以杜假冒事等語行

飭令電局呈送此照程除掛批印卷外相
應咨呈察核分飭各署局以程等因到
奉大臣准此查此案冒名出電之人已據
常鎮道電守擊獲飭令研訊詳由在案
茲准前因除咨飭外合行札飭札到該處
即便分移一體遵照辦理以肅等因奉此相
應備文咨以爲法合咨
貴總周撥款察照來文事理轉飭一體
遵照須至咨者

奏稿 刑部 江寧 義捐 由

奏爲呈 旨開辦江寧義捐 以佐
軍需恭摺 仰祈 聖鑒事 竊臣等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日奉 上諭 御史劉家模奏 請勸
捐助餉一摺 現在軍務緊急 需餉孔殷 各
省紳商 食^毛錢土膏 能激發天良 毀家紓
難 著各省督撫 遴選公正紳耆 設法勸
辦 有能倡捐巨資者 立請破格優獎 其
餘均照防捐例 分別獎叙 並須妥定章程
程 嚴防弊竇 於補餉中 仍寓恤民之意 是

為至要、欽此。因當經恭錄、飭司、欽遵。去
後、茲接江甯布政使司、恩壽、籌議詳請、
奏、奉、旨、著、伏、查、江、蘇、一、省、濱、海、臨、江、防、務、最
關、緊、要、其、由、地、情、形、迥、不、相、同、至、委、防、軍、
本、形、單、薄、自、軍、務、起、後、不、得、不、添、募、勇
勇、營、以、資、抵、禦、清、淮、一帶、界、連、東、豫、又
為、運、道、所、衝、陳、鳳、揚、各、軍、先、後、奉、調、
北、上、地、方、其、虞、更、須、增、募、填、紮、最、密、布
置、統、計、各、處、防、勇、及、各、標、練、兵、增、募、一
萬、餘、人、需、款、浩、繁、其、可、羅、掘、加、之、購、

運、京、米、認、籌、銀、十、五、萬、兩、立、隸、軍、餉、依
籌、銀、三、十、萬、兩、現、雖、百、計、購、挪、真
免、運、候、而、庫、儲、以、說、實、在、不、可、任、日
之、勢、再、籌、思、舍、勸、捐、外、實、世、間、原、之
策、惟、近、日、捐、輸、早、成、弩、末、收、求、踴、躍、必
須、變、通、溯、查、先、緒、三、年、中、日、開、衅、
海、防、戒、嚴、江、甯、辦、理、各、捐、輸、共、功
集、銀、一、百、二、十、餘、萬、兩、因、於、撥、濟、各、項、需
需、世、實、缺、乏、自、海、防、捐、例、加、成、以、來、收、數
頓、形、形、短、絀、當、此、海、氛、不、靖、需、款、最、繁、之

時多再拘於定年恐徒有開捐之虛名
而世收捐之实效臣等與司道公同官
酌訂有核獎章程凡捐巨款至一
萬兩以上者應予摺奏特
賜其立一券兩以下者擬照新海防例
減成核收凡四品以上官員暨各項班次
花樣照舊例四成實銀核獎五品以
下三成核獎遇缺先花樣八成實銀核
獎大道府兩項均出身均照四品
以上官員回成核獎其特銜官員監

領枝等項仍照各省賑捐之例核收所
收捐款俟集有成數以一半留備賑
一半留為本省添軍以防之需仍以一
年為限滿即停止似此酌量辦理
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其
防務餉需均有裨益合特仰懇

天恩俯念餉項籌多艱窘能減成核獎不
足以招激勸而集鉅貲
敕部照議辦理以濟軍需合詞恭摺
馳呈伏乞
初示體
殊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

東為奸商處設公司紅舖例編存款有礙
商務擬與京城各舖定專例分別
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臣等接
上海商務總局紳董呈稱近來市面日
緊例開之局愈出愈奇以有挾為復為
以延訟為計甚至朝集收存暮身携逃
吓方下貨台已移匿棧單房契輕賈遠
遁於是例盤賤價端百出貽害世
窮法亦日思騙人財物律例解理者
經咨准戶部抄錄刑部律例咨復查

照查以前辦理等因又經物按臣汪某摺
察使朱之榛詳稱嗣後商民開設公司
錢舖均援照京城錢舖定例世編新
開舊設均令互察聯名互保如有存
案如有侵蝕例案商民欠款由地方官
立為監禁分別查拿寓所資財及原
籍家產勒限兩月全數完竣起意商
民之犯枷錮刑五日杖一百折責釋放
差過限不完無偏財主官事人及舖

夥侵吞贖款、統計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此種騙財物律計贓、且竊盜、論罪至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黑龍江充軍、仍照手發新疆種地、尚差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到死後、加枷鎖三個月、一兩以上、枷鎖監候、均勒限一年、追贖金完、枷鎖釋放。

不完再限一年、追贖金完、死罪減一等、定撥軍流以下、仍枷鎖、發差、不完軍流以下人犯、即勾發、死罪人犯、再限一年、追贖、若再不完、即永遠監禁、此欠錢、且勒令互保、均自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似盜行、本犯原籍、於家、名下、追償、以互保、不願代發、或限代發、未完、拘擊、刑案、照准、竊盜、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還、良錢、以本犯

於監禁白及列犯改送者軍流以下
即行釋放死罪人犯減二等後為首互
保同時尚宋一保拘擊監送此為治眾
未遠良錢仍於各犯家為名下取送給
領其有處役別項引舖侵蝕官民各
款情弊相似者亦即照此辦理詳請核奏
尚表臣查奸商市儈害及引舖
招徠客商存款希圖例騙鉅資自
開自歇席捲潛逃情為渴死而存款

之戶既已罄其財產甚且釀成命案
近來西貢有新開銀舖於商務大局攸關
尤於平民生計尤鉅若不申明例年
所定辦法不足以儆戒除咨部
立案外請旨公司引舖例騙存款概
與京城各舖定例辦理緣由理合恭摺
奏奉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

珠批該部議奏欽此
二日奉

山東商務局章程

一 本省紅業不香、商務受虧、匯淺、在
 按各項貿易、分紅、商集、公、紅、各、舉
 董事一人、以期上與、商務、總局、可以、承
 承、下、共、紅、業、可以、籌、議、務、使、分、者
 能、合、散、者、能、聚、彼此、和、氣、職、終、互、相
 維、持、並、由、該、紅、業、預、公、紅、各、一、處、共
 鹽、錢、業、之、方、公、紅、者、因、作、為、該、董、事
 典、該、紅、業、因、公、會、議、之、地、區、有、商、會

應議事件、即由各該董董事、訂期集
 議、

一 各董事、未、又、須、公、舉、總、董、事、之、人、通
 有、重、大、緊、要、事、件、由、總、董、事、赴、官、務
 局、官、因、要、籌、字、紙、本、部、院、批、示、等、因
 一 凡、公、舉、公、議、事、件、以、眾、人、意、見、相、同、者
 為、定、如、有、未、知、相、見、雖、共、商、務、有、益
 為、眾、論、新、阻、撓、者、准、其、率、以、二、分、務
 局、職、新、度、核、酌、者、一、概、不、理

一 各董事會屆期必湏會集一次討論
商務利弊如有利室礙不便之事
准其手局致法改除其尚待振興提
倡者亦准手局籌辦
一 凡現未設有公所准其在商務局會議
事件

一 在會各方家如有貨物壓存需資因轉
者准請董事數人聯名出結公保手局
籌資貸發許其酌認官利俟貨物利

銷後即行歸款不得轉詞延宕

一 商務如有與商大宗貿易需本巨
款人力有不足准由眾董事議定手局
商務局審看切如確係有裨商務能
興鉅利而者酌致者亦可酌籌資助

一 凡商家財產訟案不必逕赴有司衙門以
免拖累湏先請董事評議如董事未
能了結再赴官局申訴由局委員
秉公調處如甘訂甘誓各業准其逕

赴省有司儘門以免拖累須先請董
事詳訊如董事年能了結再赴省務
局申訴由局委員秉公調處如世行
其業董名業准其進赴省務局批
訴至詳訊調處名業倘有梗頑者
不服或逃匿不來即由局制知追德並
按日分案轉撥由呈批轉部院查核
如有土棍吏役訛詐凌壓官民准該
官赴局字訴由局委員查訊定案特此

一 派局差如學交地方官總辦如地方官
袒庇賒徇即守法權新院查辦
一 局內員差均須恪守公令不得稍染
地方衙門習氣倘有不肖員差舞弊
滋擾即由各董事守以局中規
條加倍懲辦
一 各董事按年更舉一次如有不力
董事應行革去者一次由各董事
再行公舉守此

一 各董事應年終事已滿一年如有
公正廉潔克己守方理者准由官務局
字請冊部院核獎

一 凡糾股設立公司經營商業或因商業
存入資本及借本者如有暗食資本
私挪股本託名虧折倒閉携逃等
情一經報累人控告俾官審定應
即呈送戶部刑部查定章程勒
限追欠逾限發交地方官刑定

罪仍追欠款於繳納欠款內酌提十分
之一歸局充公其逃匿不到案者即行
查拿家產備核並行文通緝務其按究
辦

一 凡偽借物假冒招牌仿單等類市
面銷場及車馬等業者經本局查獲
實據報告或經董事傳報訊定之應
即送官查辦

一 凡官人願仿西法自行捐資設立官

務學堂、講員官學者、按局立案、俟有成效、分別捐資、多寡呈報、推部院核獎、

一、凡官人子弟、在本國官學畢業、願往各國考察官務者、由局詳請、推部院派員考驗、給予蒞任、咨送出使、各國大臣、送該各國官務學堂肄業、一面咨呈、外務部立案、俟該學生畢業、業領有憑、且回華、即可酌量派辦

一、官務並先作為本局考察官務會、俟官務擴充、立即刊印、官務概詳載中外市價、行情、暨交涉官務一切事宜、以恤官艱、而廣民智、所有西人專門官學方法、及理財富國學等項、新書、亦可附刊、編譯、

一、凡本省各州縣物產、何物最旺、何物最良、市面銷場、何物最多、何物最貴、每年出口進口貨物、各有實數、幾

何以何物為大宗何物尚待擴充何物亟須整頓應由該局知及各行董事隨時舉其所知彙單報局以憑核辦

一 凡各物如有精巧工匠家傳專門藝術及以新法製造貨物易於銷售藉多抵制外貨者准即赴局呈報或由董事代呈並將新製物呈局驗明詳府權部院核給獎牌並咨呈外

務部酌定專利年限

一 凡本省物產若能仿照西法製造各項用物抵制外貨如紡紗織布造糖造洋傘洋針洋胰洋燭洋酒洋火之類各該處官紳商民應即赴局呈報議辦情形由局詳核章程驗成資以奉即准領照承辦並由官妥為保護
一 凡創設公司擴充工業振興工藝藉以開通風氣利益民生實係著有成效者應

由局核其動用資本多寡，收回利權，大小詳報奉部院從優給獎，以為通商東土者勸。

一 凡入此項商會均須赴局取印字號，以及此項章程年夥友姓名由局發給憑票，按年更換，改始可得需此項章程應有利益。

一 街道地易將來亦由官務局依次對稱，以期保衛商民免得受累，應俟開

辦有期由局妥擬章程，奉請部院批示遵行。

一 此項章程係屬開辦時應有之義，其有未盡事宜，准由該董董事等請官務局隨時奉報部院核辦。

安徽蕩湖移文

為移會事。據本代理太湖知縣于普源現任太湖知縣，有勸懲等事，稱蒙照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東啟。

普源任內奉 忠台札飭售閱官務
核一稟計費扣十二分以復陸續奉費
至今年春間至本年奉到三十二冊係
二十六年有閱全年刊出之扣照奉旨
就銀四元四角共計五十二元八角業經
卑政普源呈札發售在案所有今年
刊出扣冊至今未奉費到現值卑政幼
慈奉文回任新有此款如何交核之處
查有抄發江西龍南縣奉定按日攤

認章程原可也且心理惟是卑政著伏
加詳察該就南縣奉由新謂按日攤
認者竟竟以日扣起未經指明而該扣
自出扣之時至轉發到知之時相距常
在數日之久尚遲交接早遲多少必不
能以劃一即如卑政普源此次交卸
按日扣攤自必扣至六月十七日交卸
前一日止以自出扣之日起則應自上
年二日起連尚扣至是時計十八日零

十六天如自奉抄之日起之五自上年五月
十一日起^和至是時止已逾十日而奉抄之
一年雖考數甚微不妨通融辦理然
此奉至上年底而價必按日排至
年六月十六日則是今年五月有餘不價
寔係慮出將來批如信此款國
只將來批如信此款國
是重出^已不惟此時起為然將為後至
按之其不如此是其中必多為盈拙不平之處

此抄在
皮向

昨日批官務局詳取祖沈等集股在

城內試造鐵軌公車請示由奉

批據詳已具該成謝祖沈等均籍隸

何委身家足否擬定此項公車既

用鐵軌即為鐵路不^其行車之法

鐵路則用煤火之力公車則用馬力或

電機之力為稍異耳第既可坐人載

貨車身必能寬亮其製法且仿

西法開辦商務必當先求有益於地方民生
又當顧及該公司能否有利可圖謀未善
致虧商本固足以阻擴充之機近且
每有華商出名創辦公司之事實則
暗藉洋商之名公車者舍馬路之外不
能旁及他省城馬路由儀鳳門至通濟
門一帶道路雖長商民甚稀載人既
有馬車東洋手車載貨則有水

駁可通其公日與地方之利益固可概
見且就路設軌行此公車或能
實現其已設之馬車能者必致傾軋
不惟所集收款是吾確係華商資
實已集有若干設車幾輛如長若干
購價若干何事屬創辦華商均酒考
洋差但派員往滬驗資不日稍出息
款向銀行暫行折借擔塞包何足

取信於人、何可逐細考究、既確、再勿
手、務須、此批
九月初九日

督

批南昌知甲、後委北、被招之、李友、與甘

查未、在、理由

查此、某、以、核、該、出、生、處、乘、成、字、乃
徑、北、外、西、未、可、以、此、物、南、昌、府、查、以、核
某、委、解、在、某、并、核、該、知、甲、後、委、李
友、與、甘、並、未、在、境、甘、語、究、竟、是、否
原、實、仰、方、物、局、可、道、即、物、核、委、員
孫、理、同、先、外、核、實、李、後、一、日、核、同

府、委、甘、與、解、來、案、以、候、訊、也、句
近、出、批、甲、並、抄、發、

詳、增、志、列、為、詳、訪、事、需、照、省、垣、馬、路、各

段、也、卡、為、徑、詳、以、派、核、核、軍、甘、此、亦、并

真、住、股、地、查、在、某、查、現、在、係、集、馬、路、
較、為、衰、長、駐、卡、并、兵、車、改、裝、制、自
應、歸、任、所、有、也、緝、馬、路、卡、棚、亦、易、

應、查、添、設、茲、自、本、月、初、十、日、起、更、改
章程、下、同、惠、氏、橋、陸、城、由、共、後、也、卡、十

三、安分段駐紮由本局 撥段遊委卡

本一員並充什長也丁九名由卡弁官等

會日編派打掃馬路及分班駐立路口稽查

查車軸以併也整一、設道路工損壞即

暢後也丁隨時修補又恐各卡弁勇日久

鬆懈等委撥也二員用派稽查^{俾有}車下回

惠氏橋一帶加委南捕通判姚傳記銜督

率董看惠氏橋以次各卡弁勇亦有地

身六名現立地方遠同棚加委勇六名俾

得分布以資用密除以守程分別札委

並移趙知鎮查且外理合向具段弁衛名

月支薪永清捐連同議立章程具文詳

披仰祈 憲台鑒核立案並仍由趙

知鎮加札節制在請 憲台核知等因

是者有者各在氣 批示立案祇是再

所有用所制所辦靴帽靴褲雨衣燈

桿各卡器具用物等件另文申批合併

存以爲此云

身漢自來移文後尾錄此云

好在各省札發此紙原令此後售取價與
江西迤扣着屬者不同是以成再三署度
不如不訂日而計扣多以任由存到扣冊
差干扣值扣價差干即可責令出售
佳不出者即歸贖解以卑成普源寺如有
閩全年扣冊十二分即照年數解就洋十二
元八角似較按日攤認較為平允除卑成
等至某照此扣認外理合繕情會年可
否仰乞 憲台鑒核批示 立案考情到

司據此查該台等所呈手摺冊扣解扣資
尚屬平允應准以奉立案除批示並呈
批 督志查考及通飭身省各屬一體
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移會為此合移
貴局請煩查照辦理並希將各屬
身省各屬手摺冊查照各移由
貴局徑行分發毋庸送司以省周折
而免稽遲望即施行須至移者

廣分府施僅級房捐示

照得房捐一事、前奉 兩院憲憲以備經費、
行發局委員、開辦、並擬定章程、出示曉諭、
在案、查此事原擬和議告成、兩宮回鑾、
舉例新政、皆需鉅款、如果事能成、
自當與民休息、何忍重累、且民多如、
銀危、若不救已、大憲上憲、國用、下念民生、
從輕擬定抽數、按月分繳、於設法助餉之
中、仍寓體卹民之意、粵民向日為君
親上大義、自必踴躍輸將、乃尚收已越

兩旬、城內各處抽數、已有端緒、惟城外西
崗一帶、人稠地廣、其中紳富、富賈尤多、
乃在理既未定、收數頗覺零星、必
須認真設法、辦理、以期迅速、而杜流
弊、查此項公款、向由吏役經手、或例外
浮收、或需索脚費、或藉此平水、或索
取票錢、暮夜追呼、不堪其擾、今房捐一
事、奉府諭、由各街自舉、值理、經收、
為便民起見、如不及时、照此辦理、將集

此類亦
偷不為
現在人
比有納
稅之義
務一語
冠冕不
耳也

流弊不可勝言、悔之何及况房捐事在
不引決無多免刻奉大憲嚴切札催
合引剴切勸導為此不勝紳商軍民人
等知悉自不之誤多街速即奉定值
理經手收捐於爾等諸多便益凡爾
租家務必速代業戶等手抽收並不
費爾等文業戶亦當趕緊照完征收
送輕於爾等無幾爾等須知五偏
首重君親臣民若不顧君國之急即乞

茂備之人切希誤聽搖惑各此區以致貽
他人笑柄本府有厚望焉

提办滬南馬路工程局管大守 函防示

為鼎立肉所取申領東夷照以南馬路設
立工程標與捕務原為清除奸究保衛
商民推手創造之心實為法良之美
惟地處北^南霄衝事甚水陸多務近來
官旅日眾、某曠益增端緒既紛防
崗難免、本府有鑒於此是以特辦以

來事無鉅細莫不致致制躬親未
敢假手分勞使以藉游弊實矣惟是
在官人苟守分者雖多玩法者亦復
不少偶因一事之微每至橫加需索
甚者則又存心欺罔怙勢凜凌由外
勾連希圖賄蔽凡此種種情弊不
全但有一端即內為奸利之媒外為官
民之累奔府志在安人力求除弊
因暇日待在局之水陸差地門下
督役

再王告誠不憚煩言然而陽奉陰違
小人常態當面唯諾出外即復如
在上之日難固在下之陰私易掩尤
恐昧於長局不得不借助多方觀用是
以復向防出外時務為此示仰官民諸
皂人等知悉本府持躬以正事系
以肅然不任淫^隨反諸人等私等
舞妓甘自示之反如有奉局水陸地捕美
復家丁在外招搖藉端婪索即許該

正身隨時按實守行若來重則亦不
輕則革逐按律處治決不庇容若爾
等贖賄徇私轉相掩蔽一怪察不出
受回科本府代人以獄言其矯飾
爾等亦不得仗微愆宿怨忘所誣禁
如其不實其憑亦當治以反坐其
時是日連特示

江西藩司會同保甲局示諭保甲告示

為通飭認真編查保甲以

清地方事照得保甲之法為三代後第一善政蓋以民間之良莠不一牧令之行察難周惟族黨比閭見閭既確其痛痾痒休戚相向民聚其情安繩以法匪類無逆托惡良善自得安居意美法良業遂於此自來循良輩出皆以此為要圖於頌知王道易行以紳世家吏務不及其勢甚便其理易明自吏治不修紀綱漸弛言者多謂為迂褊

引者或視為具文，以政化奸，犯科不可
究詰。結盟好會，尤為隱憂。雖由習俗
之日修，究係率引之不力。查江西保甲
章程，本極詳密。上年率引團練，並及
城鄉，具有規模。急宜整頓，現率
摺，盡特札飭，令通省編查。除通飭各府
州轉飭外，一律認真辦理。外令引出不
曉，後為此示仰，閱省軍民人等，知悉。爾
等須知上下相維，乃太平之盛軌。守望

相助，為效。盜之良規，合一團為一家。則內
患何由而起。合一邑為一族，則外侮何
自而生。蓋以官稽查，不如名紳之相習。
以兵保衛，未若衆志之咸孚。如果率得
其人，自有其事。在聚理，固神。閱師里之系，皆
有專責。泰西色探也，捕之亦即有遺。意
自示之沒，以牧令不盡心辦理，則其於民
可知。紳者不官，力率引，則必於鄉。竟望
不副。蓋貪庸之吏，每恐為率，即持奸究

之徒深慮為人知覺苟非此類必有因
同然防有詳細章程另行刊印發給
各道令甲保我黎民以違特示

示禁冒牌

為出示曉諭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據美
國總事古來函稱接美商茂生洋行
字本行取名茂生西字久已中外皆知
照為往世並且會立果出示荷禁其
臨日項人等開設行棧字號不得

假冒茂生字樣函致財道陸分行外
合行出示荷禁為此示仰商賈人等一
知悉爾等開行棧字號以得取名
茂生西字以杜假冒而示區分以故故遠
定行提完不貸切切特示

改委卡弁札稿

為札委事照得本提局訪得督轅
此卡弁朱邦源有私扣車輛松責
車夫情事殊屬為礙應即撤委以昭

又札

做戒所遣差使查有四象橋地卡弁周
延清堪以調解除移知 督中協鎮趙
查此外合引札委札到該弁即便呈照
前赴督轅地卡妥為接辦新資且奉給
領該弁務須督率地查出負委任切特札
為札委素照及四象橋卡弁周延清現在調
往督轅前地卡供差所遣四象橋卡務
查有余光清堪以委辦除移 督中協
鎮趙查此外合引札委札到該弁即便呈

又札委

照立即前赴四象橋地卡查照馬路等
程認真督率地卡妥為經理會同新資
等具領以達切切特札
為札委下崗紳耆巨松壽 聯名等稱
下崗馬路地卡唐弁其崇私自用刑責
人等情並據南捕通判甄仲紀銜等同
前情多列向據查該弁唐其崇既不守分
辦公且敢擅自用刑任意妄為寔屬胆玩
即撤委以為滋事者戒所遣差使查有蘇補

守備呂俊員堪以札委抄除移知 增中
協鎮趙外令引札委札到該弁即便遵
照立印前赴下崗卡次供差查照馬路等
程認真督暢地丁小心料理以負委任所有
新資照章給發具領以憑切實抄札
移知中協趙 為移知事 按下崗紳耆
按此際批示改委外又查向增轅分地弁
朱勳源松扣車輛安責車夫均屬遠年肆行
不撤差分別改委茲將下崗地卡改委守備呂俊後

抄理 增轅分地卡以四象橋卡弁周廷清調派
遣四象橋地卡查有弁員余光清堪以委
辦除分別札委外合行移知為此移
貴協鎮煩為查考註冊理印以原務
後成員汪源發等手復

為移知事 某撥該成守撥黃森記木額
共欠存利銀二千七百餘兩又杉木二百餘丈
等情一累撥徑札暢其湖向查復在案
并撥該物得後以撥洪都幫木額黃森

孔抱告鄂鄂康純臣等稱
情詳後等情到局按此除批外合行諭知
務到後候取便知照查以康純臣所等
是名等字實乃日按字以白字後以憑核辦
連日、持後

江寧府詳銷咸泰公司一案由

為詳銷多案等 督憲批按咸泰公司既
官江煥等以況免莫白公司換散仰亦
委員復訊保全商務等情奉批飭府

吊核原案、挖集人証、確切無訛、秉公詳
辦、如果江煥等辦理無弊、在仍奉令
妥慎經理、以再阻撓、並續奉 督憲札
調、另辦、以司之、疏南、紫遊、擊、劉恩、密、
印、別、違、霖、來、省、預、訊、飭、府、呈、照、傳、聞、人
征、東、公、撤、查、訊、以、詳、辦、以、稍、倉、糊、徇、延、
多、等、因、覽、奉 局、查、將、該、公、司、另、字、宗、
稿、卷、下、府、及、按、上、元、知、將、賬、票、帳、據、其、件、
並、知、差、申、送、等、奉 專、府、詳、核、各、差、刺、違、

霖創辦時定額之數與江燦等指辦至
今進出收支各數兩造年詞互有考異因
於利達縣未省投刊後傳聞江燦等
先訊大畧供詞重面詞者帳據遺匪
忠局提綱孫令慶橫卑府衙門後
委員吳介錫等督同在案人証逐
細核算查該公司創設之初利達霖
在利經理自光緒二十一年九月起至
年底止用去收存洋壹萬九百元又

借欠洋四千元二十二年正月起至
借欠洋五千三百五元三分五厘
九千三百五元三分五厘除借去自置
亭卷兩委車房得價洋五千五百五十元
沖抵外仍欠洋叁千七百六十五元
何重惟由有提造一成收存洋一千一百
玖拾元未便作為虧折其條二十二年
年底交江燦等指辦時所有車馬什
物公同估估洋壹萬伍百柒拾捌元玖

角二分五厘、當又折減洋壹千三百捌十
七元、宛交車馬什物、值洋九千一百九十
一元九角二分五厘、扣除借欠之洋、三年七
百六十五元三分五厘、另加稅送一成股
本洋壹千七百九十九元、計存六千六百
十六元捌角九分、計虧洋五千貳百八十
三元一角一分、此別逢霖宅虧之數、即系
與江煥昔接收實存之數也、又查江煥
等於二十三年正月接收、是年收洋九

千二十五元二角壹分、開銷洋一千九百七十
三元壹角四分、二十四年收洋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二
角一分、開銷洋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
五厘、二十五年收洋壹千八百九十九元捌角
三分五厘、開銷洋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二
分、^{收洋}二十六年收洋一千九百捌拾一元五角八分五
厘、開銷洋壹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厘、二
十七年正月至四月底收洋四千六百九十八元
二角六分五厘、開銷洋四千五百一十七元二角七分

共收洋四萬六千九百五元零角五厘，共開銷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一角四分，餘洋叁千一百十三元九角六分五厘，內除收回股票二張，一百一十元，其餘均為利達霖彌補欠款，仍不專洋一百三十一元七分，此江煥等據此至令收支之數，及為利達霖還欠之情形也。
卑府 當以前達霖開辦南洋各埠，虧折股幸錢道其半，其中亦有按証者，惟修路虧洋壹千七百餘元，例馬虧洋壹千二

百餘元，兩項數亦最鉅，皆皆其可細考，究竟巨侵是虧是盈，否虧有此數，其溢賬數，至江煥等物，亦至今今年有餘，準款由九千九百餘元，增至壹萬二千數百元，生息不為不旺，乃開支之款，亦隨進款而遞加，僅積餘洋三千八百餘元，其中顯有浮冒，第皆無據，該公司逐日流水帳，核其總數，尚相符合，其指語，隨於五月十六日，復傳原告江煥、王肇麟

江世南被告劉逢霖小販東沈鳳偏江典
宗舒秉臣楊近仁司帳之徐蔭南經取
銀錢之劉幹臣等劉某等劉研訊尚
撥別逢霖供稱伊所虧折實係因公
並世侵吞入已情弊亦諸物多之江燦
等共小販東沈鳳偏等供亦相同均認
首其切結至江燦等據亦以未收支各
款雖撥江燦等堅稱均係族家支銷
毫毛世浮冒而沈鳳倫則謂其官自有弊端

已被隨時彌縫無可確指但亦於收
去另開不願再合受累各世語再三究
詰均久矢口不移卑府伏查開辦之別逢
霖虧折之由則以修路例馬兩項為最
巨餘因事等創始締造經營不世繁
費且值馬路尚多未開各車亦未大行
出款多而進款少積累成虧勢所必然
既撥象供世弊自應免其置議惟
江燦等據亦以事係就創設已定之局

又值生息旺盛之時、今年進款、扣后到案、
均在案元以外、不為不鉅、乃開支之款、亦後相
等、核共月支以五百數十元為度、頃至倍
蓰、謂其浮冒侵吞、其誰行之、第人、皆知
有弊、而不能指其弊之所在、稽查帳據、
亦其、辨漏可尋、似其以費其得、狀
奸身府、姑且江煥等、原案、接收羽逢、伊林、
存之數、及其歷年開支之款、逐一細比、核追
求其弊、亦有顯然易見者、即如江煥等

原案接收車馬什物各項、憑象估值、
除打減寬洋、九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二
分五厘、接手後、歷年支銷款、由開列添
置各項洋、六千五百餘元、而共在案
值、至五千六百數十元、乃上年結、
沒、等、徑、等、長、上、元、知、就、令、暢、派、戶、書、
趙、紫、久、等、會、同、西、造、將、該、公、司、所、存、車、
馬、什、物、等、件、逐、一、核、估、僅、值、洋、五、
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不、但、與、原、交、等、

項而支虧短三成有餘。即謂原至各項用
久損壞。折耗在致不免。然則歷年開銷
添置修理之費。何竟毫無。豈非補而亦
同歸於盡。且所謂添置修理。顯屬子虛。
即其以盈餘代送別處。而林之款。已於原
交款內暗行乘除。而後徒托口實。即此
已足為浮冒侵吞。辨之。以証江煥若。雖
有百喙。亦難置。擬更以庸迫。尚其
賬目之虛實。眾供之是非。始成行。謝

也。自應就此定案。俾免遷延。時日累
及。甘辜。足經卑府衡情酌理。秉公核
對。即以江煥若原收估本。及歷年添置
兩項。計洋壹萬五千六百數十元為衡。除代
別處。送案送欠。尚短洋壹百餘元。仍
歸江煥若一手清理。應於前數。銷除外
尚應存洋壹萬五千五百餘元。自核。并
至。今已逾四載。折耗統計。五成。計。在
折實。洋七千七百五十元。以此為案。林

為存底存、又江煥等賬列私費、却
規洋壹千三百元、此等私款、應宜查明、可
考究、即使宜有私款、則彼此同一情
形、一則開支、淨存項、一則自解、已盡、撥、請
請情、理、豈、~~謂~~、平、存、應、不、准、開、支、惟、此
節、規、是、列、未、便、查、外、刪、除、因、此、按、照、對
於、核、減、尚、應、支、出、洋、六、百、五、十、元、連、同、分
項、核、實、底、存、共、洋、八、千、四、百、元、以、壹、百、十、七
股、均、勻、分、攤、每、股、應、得、洋、七、十、一、元、八、角、照

現、求、分、核、之、沈、明、倫、之、三、十、股、核、計、共、應、攤
洋、二、千、一、百、五、十、四、元、惟、沈、明、倫、尚、借、欠、公、司、洋
四、百、六、十、五、元、應、就、數、扣、除、第、一、應、攤、股、存
既、已、核、減、若、借、款、何、照、定、數、核、扣、未、免
近、於、偏、枯、到、令、江、煥、等、核、扣、洋、二、百、四、十、五
元、似、補、洋、二、百、二十、元、以、取、兩、得、其、平、亦
有、應、核、收、洋、已、撥、江、煥、等、陸、續、繳、呈、現
洋、壹、千、三、百、三十、元、並、呈、咸、太、公、司、陸、日、十
五、日、期、票、洋、二、百、五、十、元、七、日、底、取、票、洋、三、

百五十九元、已暢沈以倫某將現洋先引具
領期存某、按期催繳給領完某、竊思此
次現款情形、雖不免仍涉含糊、祇以江
燥苦弊實難^多盡世官在征按可指是
以僅就某情、弱中定款、然較上元知判
令原款、每股三十九元零、裁增重信、即
照各股現得之洋、連同從前、初逢霖提
送一成股本、合到每股得洋在十元以
外、核與原股、核耗二成、其似尚足以昭

折服、至該公司原准專利三年、久逾其
期、未便左任專利、以杜把持、嗣後、按出
各股、另開車行、固應照准、此外、官民有願
增設者、祇須照路捐、亦能其便、是否
有當、除取其各結附序、並將各利
賬、按股票、發還外、合將現款情形、具
文洋後、並將章程、宗附錄、仰祈
在案、查核、俯賜批示、銷案、再查此項集
股經費、本係欽法外洋、然西人經營於

華商公司林立獲利常豐固由其精於會計
二緣官律最密司其事者不敢稍存私見
也金陵為行關之口所感太乃創始之公
私官之保護不為不周行之獲利不為
不厚乃仍敗壞至斯致使羣情疑沮風
氣難開之宜堪痛恨雖牽就對
結第股存折去甚多尚存八九十股若不
以西律更訂妥善恐仍不免臨今日之轍可否
仰求 查局查明外洋糾集公司章程

責令江煥等仿照辦理以保將來之安
並飭 鈞裁陸祥 督查外為此
商務局批 既按查自到結洋院在在
督查外批不錄批

督查外批 為北知事按江蘇府詳委富成太公
司一案訊明情形懇飭案等情到奉部
查按此除批此案所以歷次纏訟不已者
誠以別江交按及進出各賬未能為之
秉公理明以致久得藉口此次特交該

府原期切實訊究水落石出俾得整
理官務不使清理訟案已也今核查
訊判款多寡不獨多帳仍與原案
互有未符其多項折減辦法更屬
只曉款即以此指一款而之查別
霖辦理不善斤退時亦經前官局
桂道通盤結算除虧員外計折
本洋五千壹百餘元交江煥
由
商務局陶道示諭有案別逢霖

自通守因更叙明共實虧洋六千五
百餘元今核詳叙別逢霖虧洋五千
式百餘元與別逢霖自守之案固屬
不符即與官務局查諸虧數亦屬
兩歧因何不能存信又未定以叙
而別逢霖之折耗是侵是虧江煥
之歷年開銷究係如何浮冒皆以
可指詰為詞但期敷衍塞責含糊
了事在沈以偏其既得故存者

又較物數增多，在江煥輝通沈以備
昔收款雖較原估成本多出數百兩
而核車外以何歸核方承辦，是以
均愿呈請了結，若以原估僅五千
元之成本，照核府數估八千四百餘元
之成本，攤派責令將一百十七股全
數收送，恐未必能甘心，輸服矣。揆
諸事理，亦理宜屬不合，惟某怪
而造是言，致了結，若再較令詳究
後訊，勢必拖累，已甚，唯此如詳。

案
第條之且亦至致定，高律事用
大局既此，商務局所能撥議
所請，應以屬核，取印發外，后
就抄詳，札飭札到核局，即便
知照，此札，計抄詳。

江苏勸業捐示
藩司陸春沃 臬司朱竹石

案奉 督撫 札准 部咨 通行 各省
勸辦 房捐 以濟 急需 業經 擬定 章程
設立 總局 通飭 各省 一體 實力 勸辦

在案茲經存司等悉心核議亦仿江甯
章程先從店舖行棧辦起按租抽
收一分五厘如每月租洋十元者抽收一元五
角不編租價多字者或以銀計或以錢計
照此類推凡舖戶自有置之產公估照抽
惟捐款專抽業戶須由租戶代納即於租
金內按月扣除其在友人民市產應照
章程與平民一體按租繳納以昭平允除將
詳細章程另行頒發外另宣示紳耆

耆咸使周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
閩粵紳商士民庶業戶人等一體遵照凡
有城鄉市鎮房屋租戶開張舖店行棧
聽候派員前往會同印官邀同就地紳
董查照章程吊齊租摺查以坐落尚佳
業戶租戶姓名月租若干應捐若干
統限年內查完稅冊批先行填給印照從
年正月初日起捐此項捐款即由各廳分
每年分三九兩月收解彙報總局世編

銀錢也。市核收。隨沒。幾給。捐票。不准。巧
立。西。補。水。補。年。補。半。以及。油。硃。絨。草。苦。費。
名。目。松。取。分。毫。當。此。時。事。多。艱。公。帑。支
拙。民。在。臣。庶。各。以。自。取。為。天。良。力。圖。振。効。
現。在。江。寧。已。照。山。東。廣。東。湖。北。等。省。
定。年。舉。辦。某。等。人。民。同。此。食。毛。踐。土。久。戴。
皇。恩。定。能。仰。体。時。艱。奉。上。急。公。共。紓。忠。慶。踴
躍。輸。將。粉。身。以。報。且。所。定。捐。分。得。隱。匿
情。混。亦。不。得。在。意。定。案。倘。有。租。戶。徇。情。串

捏。以。多。扣。少。一。經。查。出。立。即。究。罰。仍。令。補。繳
短。欠。捐。數。以。杜。趨。避。租。戶。欠。租。不。納。許。該。業
戶。等。招。限。追。欠。租。戶。遷。移。無。人。接。租。准。其
暫。免。但。停。租。起。租。或。租。有。增。減。均。須。隨
時。報。明。各。該。管。地。方。官。轉。報。查。考。倘。業
戶。不。允。租。戶。扣。租。捐。油。以及。自。置。店。舖。戶。抗
不。肯。捐。者。即。由。該。地。方。官。查。明。控。案。送。京
核。辦。決。實。貸。戶。各。等。是。以。通。行。特。示。
計。年。程。

一江甯房捐凡出租之產舖房住房一律抽收
蘇省者先辦舖捐不與江甯章程按租
金抽收一分五厘如每月租洋十元者抽收一元
五角其住家租房嗣後舖捐由該再行酌議
一凡舖戶自置之產世不抽與置產之價值
定租金按月列入支付尚有未定租價者應
查以左右鄰居比例以估且年抽捐

一房捐專抽業戶惟捐款須由租戶代納
即於租金內按月扣除租戶徇情串通業

戶不將租價^從定者以多扣少查出
即將租業兩戶分別議罰仍令補足短
缺損數以杜趨避倘業戶不允租戶代納
以及自產舖戶抗不繳捐者從嚴懲辦
一租戶欠租不納詳業戶串捏附進倘租
戶遷移他人承租准予豁免但停租
起租或有增減均須隨時扣以該管衙
門結報查考不得串捏朦混致令保完
一開辦房捐為要不得已之舉事在必行

俟章程詳定、即日行文各廳州知、每年分三
九兩月收取、其編銀錢、由市核收、製給捐
票、並於禁補水補平補串、以紙、草油

殊等費名目、不得擅取分文

一教民人等市產、應照軍民一體按租
繳捐、以昭平允

一查捐應用三聯印照、填明地段、坐落樓房
向造業戶、租戶姓名、鄉里、租若干、應
捐若干、一聯發鋪戶、裱糊木牌、懸掛門

首、以便稽考、一聯存該廳州知備案、一聯申
送總局備查、收捐^市戶用三聯印票、一聯給捐
戶、一聯存該廳州知、一聯申送總局、如有票
照兩項均由總局刊刷加蓋崗防、分發填
用、該廳州知、如有交部、由後任查、以指
收造、具清冊申送總局、以清交代

一各廳州知情形不同、如須因地制宜、略為變
通、准各印委、合守總局核示、並擬以朝
周妥

吏部禁已革書吏在外招搖撞騙示

諭爾署役人等

如有革退書吏

現經整頓部務

如不束身自愛

一經訪聞查出

政務處議奏遷舉學生捐移

臣奕劻等跪奏為旨會議具奏

事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行旨奉 上諭各省

各宜勤慎執公

自當改業歛蹤

豈容混入冒充

尚敢勾結潛通

定行拏獲名容

設立學堂新有延請師長妥定友規

及學生卒業應即行遷舉鼓勵一

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

酌議會同禮部覆核具奏欽此迄今

數月除山東直隸總督袁世凱將同辦

山東學堂章程外其餘各省均

尚未奏覆前據劉坤一張之洞電奏請

將學堂學生分別教勵以隆師道

旨著政務處妥議具奏欽此本月十五日

復幸豫方將表世凱原奏暨單開章程通行各省仿照章程擬著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通章程鼓勵章程速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竊惟學堂之設固宜宏獎以鼓舞士氣尤貴核實以作育真才不可不優其進取之途亦不可不防其弊蓋濫即以西各國學堂章程而論皆係由小學堂中學堂大學堂以次遞升畢業後始予出資自可揆且辦理擬請將各省小學堂

畢業學生酌加考試功課合格者送入中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再送入大學堂畢業後考取合格准發給憑照作為優等學生由該督撫呈請抄送功課嚴密高試拔取尤者分別撥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復試存案欽定作為舉人貢生貢生仍留本屆應考願應鄉者聽舉人積有成效由京大學堂酌加考試拔取尤者分別撥取等第

為中法事

是台批開按以案所督

朱其昌元知十光江案知憲任難年東洋

車佔地擁擠情形擬乞於士子入闈時暫

減車稅暫停拉車以免多事

察族新字

印局查此查業已按該府知甘並字

印局查此查業已按該府知甘並字

當查入庫師試士子較多

其以東洋在在

為印此指刻數日

陳世壽 該成新輯之時務通致

要尚宋印成者自乞世從是

未出書王奇英何得按指多翻印

解按字奇情之著將所輯之書先刊印

成存戶備和部公呈奉提局

私前帛同王奇英之書校勘族

異同分名各准之旨不向互相

奇英之書為編日文字通部全相

成新印之書全外完刊充公將

甘陳附

江藩司徐移奉

督造札授統領新兵等

營標中軍趙署將造呈本年新築馬路

由中正街起至糧道庫廐止共五百五十

三丈修築工料砂石砌溝等項共用洋

五千四百七十七元造冊申送核銷等情到

部量撥此除批撥送新築馬路工程用

款清冊存札行江藩司會同商務局核

明詳銷並查核新築路工是否合式一

併具清冊至此添築幹支馬路原議

係由大中橋至楊官廐止一由大中橋起至

玉牝家巷並繞桃葉渡橋真院寺中

街止一由行台起西向繞三山街至糧道

東牌樓口北通盧祀巷跪馬巷等

處一律添築今核未申何以新築之

路僅由中正街至糧庫廐止仰即查

核此批冊外合將清冊咨會同商務

局查照批示辦理等因到司奉此查此

項馬路工料洋元伍萬餘可照數動放

移知在案存案等因除分移外合將

世移送為此合移 貴局請煩查具希
即查明所築路工是否合式支路因何不
符後核會詳批切施行須移
計移冊
一本

積榜知量事詳恩普守批

青口油業等經積榜知徐令認其整
頓榜由紳董等公議條規通守立案
現在閱時未久量事朱榜恩如果串
同油行油坊種一什弊得規免底何
以多該官民均甘誠默而徐令既整心

頃於前何恩忽如此懈弛置之不問
不問殊不可解詞出一面本難深究
惟事出經董援官方務處定案
均應澈究竟朱榜恩是否官者
飲黃什弊情事抑係誤故等挾嫌
妄呈仰海州法牧抄呈字情確切
查以詳復核原字粘件並數
何敢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下因馬路殘毀、現在開工修築、
往來經過車輛、由此暫禁出入、
既免窒碍工作、又免車輛傾仆、
故速挖築、宜速勿息、

一示

本局修造馬路、山前禁止工人藉擾、

民間屋內地溝、仍然且有通車、

工匠、許即禁止、

許、合行、德車、

曉曉呼然救何易哉因以而出者吾之父母
命守舍者吾之身既世倘免入我虞又世君子所
我標乃庭置之肉世之異而法之矣歸聖日積善
施借此之時即鄰以為吾尔乃天教昭彰之
害曠見使在諸公堂亦曰皆守自聖語料天不寬人
得獲巨而甚教踐睛既賦以誠誠是之端
法法不端其界所杖也

